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仲字〔2018〕11号

关于印发《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职称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职称评审暂行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人事处反映。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18年8月23日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印

校对：李昌辉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职称评审暂行办法

为贯彻国家和广东省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推进我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职称评审水平和质量，建设一支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坚持评聘结合。坚持与岗位聘用制度相配套，职称评审作为岗位聘用的重要环节和依据，实现评价、使用、待遇“三位一体”，减少职称制度与岗位聘用制度的矛盾。

第二条 坚持分类评审。采取分类评审、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第三条 坚持竞争择优。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的导向，鼓励公平竞争，择优选拔人才。

第四条 坚持公平公正。严格执行评审程序，加强评审过程监督，提高评审工作效率和透明度，保障教职工的平等参与权与知情权，严格执行评前与评后公示制度。

第二章 评审权限与范围

第五条 学校具有自主设立评委会和学科评议组权利。原则上，学校具有评审权且有评审条件，在学校进行评审，学校不具备评审权

及评审条件，有权委托校外相关评审机构进行评审。

第六条 适用范围

与学校建立了聘用合同关系的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在我校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满 1 年，符合申报条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以及经批准离岗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参照本办法申报相应职称。

第七条 职称评审权限列

我校现有普通高等学校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等系列的职称评审权。除以上评审系列之外的高校非主体系列人员的职称由我校推荐评委会受理进行推荐，并委托广东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三章 评审指标

第八条 学校职称评审实行评聘结合，在确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开展评审，不得突破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根据当年岗位情况设定专项评审指标用于需委托其他评委会的人选推荐。

第九条 评审指标的确定以现有专业技术队伍总体状况和结构为基础，同时考虑学校的学科、平台、高水平成果等因素，设置当年职称评审指标。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一）学校专业技术队伍总体状况和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结构；

（二）学科建设：重点考虑重点学科、重点培育学科和急需发展学科；

（三）队伍建设：重点考虑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硕士生导师）、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匮乏学科；

（四）平台建设：重点考虑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和重点研究基地；

（五）团队建设：向取得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或标志性成果的学术团队倾斜。

第十条 以考代评的专业技术人员，需参加学校当年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评审通过后，按照岗位情况择优聘用。

第十一条 辅导员原则上应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职称。学校设定专项评审指标单独评审。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二条 成立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负责全校的职称评审工作。

（一）评委会由规定人数的相关学科正高级职称人员组成，主任由校长（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

（二）评委会下设职称申报审查委员会，负责申报人的资格审查。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人事处处长担任，成员由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处和研究生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三）评委会下设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简称“推委会”），负责对需要委托其他评审委员会评审的其他相关学科（专业）申报人员进行评审推荐。推荐委员会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推荐评审相关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可根据学校岗位设置情况采取差

额推荐的办法进行推荐。

（四）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职称评审的组织和日常管理工作。

（五）评委会下设若干个学科职称评议专家组（以下简称“学科组”），负责对申报本学科申报人的专业技术水平进行评审。学科组的专家人数一般为5~11人，其中校外专家人数不少于学科组专家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组长由评委会主任从抽出的学科组专家中指定。

第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成立本单位职称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申报职称的人员进行资格和材料审核评议，包括申报人的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等，并根据二级单位岗位设置情况严格进行推荐。工作小组须召开评审推荐工作会议，做好详细的会议记录，相关材料报评委会备案。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列席本单位评审工作小组会议。

工作小组原则上由5~7人组成，组长由院长（主任）担任，院（部）党总支书记为副组长，小组成员应由具有高级职称人员组成，小组成员名单应在校内公示，并报人事处备案。其他单位评审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参照教学单位，人数较少的单位可联合组成评审工作小组。

第五章 评委库设立

第十四条 为满足职称评审工作需要，根据评审专业范围，学校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专家库（简称“评委库”）。由评委库抽取产生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组负责相应系列职称的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评委库根据评审学科专业范围，按评委会及专业组成人员数量的2-3倍组建，并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校外专家入库。

第十六条 组建评委库时应根据学科评审工作需要统筹规划，综合考虑入库人员年龄、学科专业、以及二级单位分布等因素。

(一) 评委库专家需具备的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爱校爱岗，具有优良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和社会公德；

2.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有全局观念。熟悉职称评审的基本政策，责任心强。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3.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任正高级职称3年以上。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取得比较显著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管理第一线。

(二) 专家遴选程序

1. 校内专家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部）推荐，学校审核后统一入库管理；校外专家由其他单位人事部门推荐，经学校审核后统一入库管理。评委库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2. 评委库委员实行滚动式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更新和调整。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离退休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一般不再担任评委库委员，学校将及时进行调整。评委库委员增补按以上的规定程序执行。

第六章 学科组及评委会产生

第十七条 在每年职称评审工作启动时，人事处根据当年职称申报情况和学校学科分布情况，提出拟组建的学科组组别及具体人数。人事处会同监察处从各学科委员库中各随机抽取人员组成各学科组，按2:1的比例抽取候补委员。

第十八条 评委会一般由15名以上委员组成，委员应保持学科专业组的相对平衡。除主任委员一人外，其他评委必须从评委库中随机产生，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2年。

第十九条 参加抽取评委会和学科组委员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职称评审有关政策规定，对随机产生的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七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条 个人申报

个人根据学校发布的职称评审工作通知要求，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本人承担现职称以来的教学、科研业绩等申报材料。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申报材料审核和规范整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二级单位资格审查与材料公示

1. 材料审查。各二级单位对申报人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对申报人员是否达到所申报职称申报基本条件进行审核。

2. 材料公示。各二级单位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在本单位内公开展示7个工作日。公示前应在各单位网站上公布公示地点、时间、材料内容等信息。公示结束后由所在单位在相应的申报栏目中签章证实公

示的结果。

3. 审核推荐。材料公示后，二级单位对申报人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进行评议，并根据二级单位岗位设置情况严格进行推荐。

第二十二条 资格复查

各二级单位将推荐通过的申报材料报送人事处进行资格复查，人事处联合相关部门对申报人的教学、科研等业绩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受理的申报人员进行申报条件复核。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及时退回申报材料，并告知原因。

第二十三条 代表作匿名评审

学校委托不少于3名校外高级职称同行专家对申报我校评委会评审的高级职称人员进行代表作评议，申报高级职称须提供代表性成果2篇（项）。校外同行学术评议结论中有超过半数以上为“尚未达到”的，不提交下一阶段评审。

第二十四条 会议评审

（一）学科组评审

学科组召开评审会议时，出席委员人数必须达到5人及以上，评审结果方为有效。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人员需在学科组进行答辩。学科组根据申报人的个人陈述和答辩情况并结合其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进行充分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人数二分之一，才提交评委会评审。

（二）评委会评审

学校评委会对各学科组推荐的人选材料进行评定。召开会议时，

出席委员人数必须达到全体评审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且总人数不少于15人，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表决应在下达的评审指标内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同意票数须达到出席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方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委托评审学科的评审推荐

学校不具有评审权的，经学校审核后，提交学校评审推荐委员会。评审推荐委员会按照当年的评审指标和对应学科申报评审条件，召开会议进行评审推荐。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人选的同意票数须超过出席人数的二分之一，方可向其他评委会推荐。

第二十六条 评审及推荐结果公示

评审及推荐结果须公示在校内7个工作日。若对评审通过及推荐人员有异议，可电话或书面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与调解委员会反映。反映情况时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其中，属于弄虚作假，有违学术诚信行为的，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属于评审或推荐过程中违法违纪行为的，由学校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二十七条 经公示无异议，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发文公布评审结果，同时由上级主管部门核发职称证书。

第八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九条 职称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各级职称评审机构成员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本人应予回避。

第三十条 实行倒查追责制度。申报人应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做出承诺。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的申报资格，且从下年度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对评审材料的审核不负责、不从严把关，对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个人责任，给予通报批评或建议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各级职称评审机构成员及组织评审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学校评审规定和评审程序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遵守以下纪律：

（一）不得借评审之机压制、打击报复、诬陷评审对象；

（二）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讨论和表决情况，不得泄露匿名通信评议专家名单；

（三）不得接受个人对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不得以帮忙评审对象为名，与评审对象达成任何交易；

（五）党政领导担任各级评审机构成员时，在评审中应以成员身份行使评审权力和履行评审义务，不得以领导名义干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

（六）各级评审机构成员因故未出席评审会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投票；

（七）不得违反学校规定的其他评审纪律。

第三十二条 申报者不得威胁、打击报复、诬陷各级评审机构成员和组织评审工作人员。

经学校评委会确认属违反上述评审纪律者，学校有规定的，按学校规定处理；学校未明确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批评教育、撤销评审成员资格或评审工作资格、取消申报资格等各类处分。

第九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申报人对职称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实名向教职工申诉处理与调解委员会或人事处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申诉处理与调解委员会或人事处接到申诉或投诉后，对涉及评审程序公正性等问题的，应按照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涉及学术评价问题的，应及时移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由学校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

第三十五条 评审未获通过的评审对象，当年不进行复评，且下一年度须有新增的业绩成果方可申报。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为吸引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来校工作，根据上级文件规定，海外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回国后首次申报可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评审相应层次的职称，不受资历年限、论文著作数量、课题项目等要求的限制。

第三十七条 博士毕业生和在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副高以上职称。出站博士后在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经学校考核成绩优秀的，可直接认定为副高或正高职称。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文件中涉及职

称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如因人事制度改革或政策调整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新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报学校研究决定。

附件：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职称申报条件(试行)

附件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职称申报条件(试行)

第一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一条 政治思想品德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执行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章制度，忠于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教风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能胜任本专业岗位工作。

(二)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学校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申报。
2. 因师德问题受处分者，或受党纪及行政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3. 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负责人，延迟2年申报。
4. 发现并查证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有学术造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者，以及有意隐瞒事实真相未如实申报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且延迟3年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 申报正高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承担5年以上副高级职务工作。

(二) 申报副高

1. 取得中级职称后，承担5年以上中级职务工作；
2. 获得博士学位。

（三）申报中级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中级职称：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承担4年以上初级职务工作。

（2）具有硕士学位，或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承担2年以上初级职务工作。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经考核合格，可认定中级职称：

（1）取得博士学位后，完成岗前培训，承担3个月以上初级职务工作。

（2）取得硕士学位后，完成岗前培训，承担3年以上初级职务工作，达到对应中级职称要求的。

（四）申报初级

1. 具有学士学位或本科学历，从事1年以上专业技术工作。

2. 取得硕士学位，从事3个月以上专业技术工作，经单位考察，能胜任和履行本职责，可考核认定初级职称。

从其他系列转系列评审的，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应遵照当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相关政策执行。

第三条 外语能力条件

熟练掌握一门以上外语，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对职称外语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第四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熟练运用计算机及多媒体设备等开展教学科研工作。对计算机应用能力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第五条 教师资格证书

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中级职称者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对以海外高层次人才身份首次申报人员不做教师资格证书要求。

第六条 继续教育条件

申报人取得现资格以来，按国家和省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接受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了解和掌握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知识和信息，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七条 国（境）外访学进修或合作交流要求

从2020年开始，申请教师、研究系列正高级职称，任现职以来，要有在国（境）外访学进修交流合作经历或企业实践工作经历。申报教师、研究系列正高级职称者应具备累计6个月以上的国（境）外访学进修交流合作经历或企业实践工作经历。对申报时年满50周岁教师，以及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中国语言文学专业以及体育、音乐、美术类教师暂不做硬性要求。

在国（境）外取得博士及以上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以及在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博士后研究或担任正式教职满1年的可不作要求；不具有出国访学或合作研究条件的个别专业经学校核准，可不作要求。

第八条 破格条件

学校对学术水平和能力特别优秀、业绩和贡献特别突出的教师和研究
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实行破格申报制度。

（一）破格是指不受部分申报条件的限制，允许申报高级职称。
破格仅仅针对申报环节，并不涉及代表作送审、会议评审等评审环节。

（二）申报人向各二级单位职称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破格申请，工
作小组同意推荐后上报学校。

第九条 其他条件

（一）申报人应按照“在职在岗”的要求，申报相对应的系列和
专业。申报系列（专业）与现聘岗位不相符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二）转岗后要申报现岗位职称的，按当年广东省的有关规定执
行。

第二章 业绩条件

第十条 教学系列业绩条件（详见附表一至附表八）

第十一条 科研系列业绩条件（详见附表九至附表十二）

第十二条 实验系列业绩条件（详见附表十三至附表十五）

第十三条 图书资料系列业绩条件（详见附表十六至附表十九）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相关概念的解释

(一) 学历(学位): 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未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生的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不作为评审的学历依据。

(二) 资历: 资历计算从取得并聘任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8月31日止; 以考代评人员的资历计算从受聘对应级别职称起至申报当年8月31日止。

2018年及以前已取得相应职称但未获聘任人员, 其任职资历年限从取得职称时开始计算。

(三) 委托其他评委会评审的职称, 申报时应满足申报条件规定的基本条件。

(四) 著作: 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编著、高校教材、译著、工具书、科普著作。

(五) 论文: 是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在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只供参考。提交以通讯作者撰写的论文不能超过所要求论文数量的三分之一, 通讯作者必须为在论文中明确注明的方为有效。关于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权威期刊的认定由学校学科评议组及评审委员会负责。

(六) 论文折算

1. 著作(教材)等折算论文

正高级：理工类参与撰写 10 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或规划教材，可折算论文 1 篇。人文社科类参与撰写 15 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或规划教材，可折算论文 1 篇。

副高级：理工类参与撰写 8 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或规划教材，可折算论文 1 篇。人文社科类参与撰写 10 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或规划教材，可折算论文 1 篇。

中级：参与撰写 4 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或规划教材，可折算论文 1 篇；

2. 其他业绩成果折算论文

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成效突出的，可降低相应论文（著作、教材）要求。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 2 篇论文要求；获 1 项广东专利优秀奖（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获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的，在申报高级职称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申报中级职称可免去论文要求。

其他业绩成果折算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 号）有关规定执行。以业绩成果替代论文的，需标明用以替代论文的业绩成果以及替代论文数量。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包括调动者的原工作单位、博士后在站所在单位）。

撰写的研究咨询报告（排名第 1）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或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批示的，折算论文 1

篇。

（七）教学研究论文：是指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教育教学改革类论文。

（八）教学授课时数：是指任现资格期间或近 5 年来完成学校教务部门下达的教学任务，成人教育教学课时不计入教学时数。

第十五条 其它的有关规定和说明

（一）本办法中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学历（学位）、资历、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论文（著作）及业绩成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没有注明具体时间的都是指任现职时间。

（二）成果的有效性：教学科研论文（著作）、项目、奖励以及获得的专利、咨询报告等业绩成果，须与申报人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一致。业绩成果署名须独立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署名单位必须是申报人的工作单位，否则不计入规定数量。我校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期间的业绩成果可予以计算，但工作单位署名的业绩不得少于规定业绩条件的三分之二。

（三）教学业绩中有关平均授课学时数的认定，由教务处制定指导意见，各学院（部）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细则进行认定。

（四）除特别说明外，凡冠有“以上”等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3 年以上”含 3 年。

（五）经学校批准脱岗在校外在职进修学习时间半年以上的，或女教师休常规产假，可扣除该段时间计算年平均授课时数。

(六) 科研项目、科研论文、科研成果奖励、科技推广工作以科技处的认定为准；本科教育教学项目和教学成果、专业竞赛奖励及教学工作量以教务处的认定为准；研究生教育教学项目和教学成果、专业竞赛奖励及教学工作量以研究生处的认定为准；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奖及课外科技活动获奖以教务处、研究生处、校团委的认定为准；指导学生参加思想教育、心理健康等竞赛获奖等学生思想政治系列的业绩以学生处的认定为准。申报材料的综合审核由人事处负责，并经学校资格审查小组确认方能生效。

(七) 教学质量评教得分由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组评价等组成，具体比例、相关规定及等级认定由教务处负责。

(八) 在评审条件中成果与论文不得重复计算使用。

(九) 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职称人员，根据教育部第43号令《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实行职务（职称）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十) 加强教育教学业绩考核，在教师职称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

附表一：

教学系列：教学型教授

教学业绩	申报类别	其他业绩
<p>一、承担 2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年均授课学时数原则上应高于本学院（部）同类型职称教师的平均教学学时数。</p> <p>二、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获得 1 次校级以上教学奖励（含“教学质量优秀奖”）；或获校级以上教学名师称号；或获校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十佳”称号；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5 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有奖励证书者）；或参编教材或课件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本专业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p> <p>三、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积极探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p> <p>四、任现职以来，有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担任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和指导青年教师的经历。</p> <p>五、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p>	<p>理工类、人文社科类（不含体育、艺术类）</p>	<p>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文、著作 6 篇（部），其中国内外权威期刊 3 篇。</p> <p>二、主持国家级教学类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2 项（其中教研教改项目至少 1 项）。</p>
	<p>体育类</p>	<p>应满足条件一、二或一、三：</p> <p>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文、著作 5 篇（部），其中国内外权威期刊 2 篇。</p> <p>二、主持国家级教学类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2 项（其中教研教改项目至少 1 项）。</p> <p>三、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1 项，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以第一指导教师培养的在校学生运动员获获全国大运会冠军 1 项（或前 3 名 2 项）；或省级以上集体项目冠军 2 项（或前 3 名 4 项）或省级单项冠军 4 项。</p>
	<p>艺术类</p>	<p>应满足条件一、二或一、三：</p> <p>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文、著作 5 篇（部），其中国内外权威期刊 2 篇；或公开发表高水平艺术作品 6 件以及国内外权威期刊 2 篇。</p> <p>二、主持国家级教学类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2 项（其中教研教改项目至少 1 项）。</p> <p>三、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1 项，并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作品在国家级的政府或行业协会的竞赛、展览或评选中获三等奖以上 1 项。</p>

附表二：

教学系列：教学科研型教授

教学业绩	申报类别	其他业绩
<p>一、承担 2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年均授课学时数原则上不低于本学院（部）同类型职称教师的平均教学学时数的 50%。</p> <p>二、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获得 1 次校级以上教学奖励（含“教学质量优秀奖”）；或获校级以上教学名师称号；或获校级中青年教学竞赛“十佳”称号；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5 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有奖励证书者）；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本专业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p> <p>三、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积极探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p> <p>四、任现职以来，有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担任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和指导青年教师的经历。</p> <p>五、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p>	理工类	<p>应满足条件一、二或一、三：</p> <p>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文、著作 8 篇（部），其中国内外权威期刊 4 篇。</p> <p>二、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或主持 2 项省部级项目（其中科研项目至少 1 项）。</p> <p>三、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 1 项（排名第 1）。</p>
	人文社科类 (不含体育、艺术类)	<p>应满足条件一、二或一、三：</p> <p>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文、著作 7 篇（部），其中国内外权威期刊 3 篇。</p> <p>二、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或主持 2 项省部级项目（其中科研项目至少 1 项）。</p> <p>三、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 1 项（排名第 1）。</p>
	体育类	<p>应满足条件一、二或一、三：</p> <p>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文、著作 6 篇（部），其中国内外权威期刊 2 篇。</p> <p>二、主持 2 项省部级项目（其中科研项目至少 1 项）。</p> <p>三、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 1 项（排名第 1）；或以第一指导教师培养的在校学生运动员获获全国大运会冠军 1 项（或前 3 名 2 项）；或省级以上集体项目冠军 2 项（或前 3 名 4 项）或省级单项冠军 4 项。</p>
	艺术类	<p>应满足条件一、二或一、三：</p> <p>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文、著作 6 篇（部），其中国内外权威期刊 2 篇；或公开发表高水平艺术作品 5 件及国内外权威期刊 3 篇。</p> <p>二、主持 2 项省部级项目（其中科研项目至少 1 项）。</p> <p>三、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 1 项（排名第 1），或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作品在国家级的政府或行业协会的竞赛、展览或评选中获一等奖 1 项或三等奖以上奖励 3 项。</p>

附表三：

教学系列：教学型副教授

教学业绩	申报类别	其他业绩
<p>一、承担 2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年均授课学时数原则上应高于本学院（部）同类型职称教师的平均教学学时数。</p> <p>二、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获得 1 次校级以上教学奖励（含“教学质量优秀奖”）；或获校级中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十佳”称号；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参编教材或课件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参加本专业学科竞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p> <p>三、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积极探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p> <p>四、任现职以来，有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担任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和指导青年教师的经历。</p> <p>五、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p>	<p>理工类、 人文社科类 (不含体育、 艺术类)</p>	<p>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文、著作 5 篇（部），其中国内外权威期刊 2 篇。</p> <p>二、主持省级以上教研教改或质量工程项目 1 项。</p>
	<p>体育类</p>	<p>应满足条件一、二或一、三： 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文、著作 4 篇（部），其中国内外权威期刊 2 篇。</p> <p>二、主持省级以上教研教改或质量工程项目 1 项。</p> <p>三、获校级以上教学奖励 1 项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培养的在校学生运动员获全国大运会团体项目前 8 名（指导教师排前 3）或个人项目前 8 名（指导教师排第 1）；或省级以上集体项目前 6 名（指导教师排前 2）或省级单项比赛前 6 名（指导教师排第 1）。</p>
	<p>艺术类</p>	<p>应满足条件一、二或一、三： 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文、著作 4 篇（部），其中国内外权威期刊 2 篇；或公开发表高水平艺术作品 4 件以及国内外权威期刊 2 篇。</p> <p>二、主持省级以上教研教改或质量工程项目 1 项。</p> <p>三、获校级以上教学奖励 1 项并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作品在省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竞赛、展览或评选中获三等奖以上 1 项。</p>

附表四：

教学系列：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教学业绩	申报类别	其他业绩
<p>一、承担 2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年均授课学时数原则上不低于本学院（部）同类型职称教师的平均教学学时数的 50%。</p> <p>二、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获得 1 次校级以上教学奖励（含“教学质量优秀奖”）；或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有奖励证书）；或获校级中青年教学竞赛“十佳”称号；或主持校级教改项目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过校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或者课外科技创新活动并获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申报专利、软件著作权获得受理。</p> <p>三、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积极探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p> <p>四、任现职以来，有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担任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和指导青年教师的经历。</p> <p>五、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p>	理工类	<p>应满足条件一、二或一、三：</p> <p>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文、著作 6 篇（部），其中国内外权威期刊 3 篇。</p> <p>二、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p> <p>三、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1）。</p>
	人文社科类 (不含体育、艺术类)	<p>应满足条件一、二或一、三：</p> <p>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文、著作 5 篇（部），其中国内外权威期刊 2 篇。</p> <p>二、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p> <p>三、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1）。</p>
	体育类	<p>应满足条件一、二或一、三：</p> <p>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文、著作 4 篇（部），其中国内外权威期刊 2 篇。</p> <p>二、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p> <p>三、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1）；或培养的在校学生运动员获全国大运会团体项目前 8 名（指导教师排前 3）或个人项目前 8 名（指导教师排第 1）；或省级以上集体项目前 6 名（指导教师排前 2）或省级单项比赛前 6 名（指导教师排第 1）。</p>
	艺术类	<p>应满足条件一、二或一、三：</p> <p>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文、著作 4 篇（部），其中国内外权威期刊 2 篇；或公开发表高水平艺术作品 4 件以及国内外权威期刊 2 篇。</p> <p>二、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p> <p>三、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1）；或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作品在省级政府或行业协会的竞赛、展览或评选中获三等奖以上奖励 3 项；或在省级政府或行业协会的竞赛、展览或评选中获一等奖 1 项。</p>

附表五：

教学系列（辅导员）：教授

申报类别	教学业绩	其他业绩
<p>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 (辅导员)</p>	<p>一、讲授党课、团课、军事理论、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择业概论等相关课程 1 门以上，平均每学年 60 以上学时，经考核教学效果良好。</p> <p>二、任现职以来，获得 1 次年度考核优秀。在教学理念、方式、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积极探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p> <p>三、在申报年度内所负责的学生工作无责任事故。</p> <p>四、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负责人组织或指导学生参加相关竞赛活动获得国家（国际）级三等奖（铜奖）以上。</p>	<p>一、公开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等工作领域的论文、著作 6 篇（部），其中国内外权威期刊 2 篇。</p> <p>二、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或者主持 2 项市厅级思想政治教育项目。</p> <p>三、提名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获得全国优秀辅导员称号；或获全国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国家级荣誉或奖励（前 5 名）；或省（部）级荣誉或奖励（前 3 名）；或市厅级荣誉或奖励（第 1 名）；或主持解决学校学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学校的学生工作提出重大改革思路，并经过实践成效显著。</p>

附表六:

教学系列（辅导员）：副教授

申报类别	教学业绩	其他业绩
<p>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辅导员）</p>	<p>一、讲授党课、团课、军事理论、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择业概论等相关课程 1 门以上，平均每学年 60 以上学时，经考核教学效果良好。</p> <p>二、任现职以来，获得 1 次年度考核优秀。在教学理念、方式、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积极探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p> <p>三、在申报年度内所负责的学生工作无责任事故。</p> <p>四、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负责人组织或指导学生参加相关竞赛活动获得省部级三等奖（铜奖）以上。</p>	<p>一、公开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等工作领域的论文、著作 4 篇（部），其中国内外权威期刊 1 篇。</p> <p>二、主持市厅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1 项；或参与省级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1 项（排名前 3）并主持校级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2 项。</p> <p>三、获得广东省高校学生工作红棉奖；或获得广东省高校学生工作先进个人（含心理健康教育、资助工作、就业创业工作、国防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或获得省级及以上青年五四奖章或优秀共青团干部；或获得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省赛奖励；或获得省级以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和入围奖）；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相关活动获得省级以上三等奖以上奖励（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心理健康教育、资助工作、就业创业工作、国防教育工作等）；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解决学校学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在学生工作提出改革思路，并经过实践取得成效。</p>

附表七:

教学系列: 讲师

申报类别	教学业绩	其他业绩
理工类、 人文社科类 (含体育、艺术)	<p>一、独立或协助主讲教师完成 1 门以上课程教学工作, 承担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 其中独立承担的年均课堂授课学时数达到本学院(部)教师平均学时数以上。</p> <p>二、有 3 个学期评教分数原则上均达到 75 分以上。</p> <p>三、指导学生参加科研实践(竞赛)、社会实践并取得较好效果, 或至少一年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p>	<p>一、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艺术类可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公开发表设计作品 3 件以上。</p> <p>二、主持 1 项校级项目或参加过 1 项厅局级项目。</p>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 (辅导员)	<p>一、讲授党课、团课、军事理论、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择业概论等相关课程 1 门以上, 平均每学年 20 以上学时, 经考核教学效果良好。</p> <p>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工作思路清晰, 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或奖励。</p>	<p>一、公开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领域的学术论文 2 篇。</p> <p>二、主持 1 项校级项目或参加过 1 项厅局级项目。</p>

附表八：

教学系列：助教

申报类别	业绩条件
各类助教	在教学科研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完成岗前培训者，经考核合格，可申报助教。

附表九：

科研系列：研究员

申报类别	业绩条件
理工类	<p>应满足以下条件一、二或一、三：</p> <p>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文、著作 10 篇(部)，其中国内外权威期刊 5 篇。</p> <p>二、主持并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3 项(至少完成 1 项)。</p> <p>三、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获得厅局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p>
人文社科类	<p>应满足以下条件一、二或一、三：</p> <p>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文、著作 10 篇(部)，其中国内外权威期刊 4 篇。</p> <p>二、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p> <p>三、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获得厅局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p>
高教研究、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类	<p>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文、著作 8 篇(部)，其中国内外权威期刊 4 篇。</p> <p>二、主持省部级高教研究相关项目 1 项。</p>

附表十:

科研系列：副研究员

申报类别	业绩条件
理工类	应满足以下条件一、二或一、三： 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文、著作 8 篇（部），其中国内外权威期刊 4 篇。 二、主持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三、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1 项（第 1 名）。
人文社科类	应满足以下条件一、二或一、三： 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文、著作 8 篇（部），其中国内外权威期刊 4 篇。 二、主持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三、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1 项（第 1 名）。
高教研究、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类	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文、著作 6 篇（部），其中国内外权威期刊 3 篇。 二、主持市厅级以上高教研究相关项目 1 项。

附表十一:

科研系列：助理研究员

申报类别	业绩条件
助理研究员	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文、著作 2 篇（部）。 二、主持 1 项校级以上项目

附表十二：

科研系列：研究实习员

申报类别	业绩条件
研究实习员	在科研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完成岗前培训者，经考核合格，可申报研究实习员

附表十三：

实验系列：高级实验师

申报类别	工作要求	业绩条件
高级实验师	<p>一、有较强的实验技能和实验教学组织能力；熟悉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检修和一般性故障排除；在实验室管理、实验室建设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取得显著成绩。</p> <p>二、系统讲授 1 门实验课程、或担任 2 门实验课程的指导工作，能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综合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方案，并付诸实施，取得良好效果（对无教学任务的单位不做此项要求）。</p>	<p>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二或一、三：</p> <p>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文、著作 4 篇（部），其中国内外权威期刊 1 篇；或艺术类公开发表高水平艺术作品 4 件以及国内外权威期刊 1 篇。</p> <p>二、主持市厅级以上项目 1 项。</p> <p>三、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5）；或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p>

附表十四：

实验系列：实验师

申报类别	工作要求	业绩条件
实验师	<p>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对有关实验仪器设备能进行维护检修，出现故障能及时排除，能够胜任设备的测试工作。协助主讲教师完成 1 门以上学生实验课程、实习环节的指导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工作量饱满。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能协助制定实验室建设改造项目和方案，参加实验设备安装和调试。</p> <p>二、参与学校教育信息化的发展规划、建设方案、技术规范建设项目；或参与专业维护管理技术工作，并参与重要项目可行性技术方案的研制工作；或参与信息系统研发。</p>	<p>一、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p> <p>二、参与市厅级以上项目 1 项。</p>

附表十五：

实验系列：助理实验师

申报类别	业绩条件
助理实验师	本科毕业，工作满一年，经考核合格。

附表十六：

图书资料系列：研究馆员

申报类别	工作要求	业绩条件
研究馆员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一、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p> <p>二、主持制定、修订文献资源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p> <p>三、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数据库、网络信息资源、新媒体或自动化网络服务平台，从事专业参考咨询服务或读者辅导工作或阅读推广及学习支持活动。</p> <p>四、主持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并组织实施。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本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p>	<p>满足条件一、二或一、三：</p> <p>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文、著作 5 篇（部），其中国内外权威期刊 3 篇。</p> <p>二、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p> <p>三、获国家级成果奖（前 5 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1）。</p>

附表十七:

图书资料系列：副研究馆员

申报类别	工作要求	业绩条件
副研究馆员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一、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熟识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基优劣，进行信息加工整理。</p> <p>二、主要负责规定、修订文献资源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识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p> <p>三、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数据库、网络信息资源、新媒体或自动化网络服务平台，从事参考咨询服务或读者辅导工作或阅读推广及学习支持活动。</p> <p>四、主持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主要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并组织实施。主要参与制订本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有效性意见。</p>	<p>满足条件一、二或一、三：</p> <p>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文、著作 4 篇（部），其中国内外权威期刊 2 篇。</p> <p>二、主持市厅级以上项目 1 项；或参与国家级项目 1 项（排名前 5）；或参与省部级项目 1 项（排名前 3）。</p> <p>三、获国家级成果奖（前 8 名）；或获省部级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前 5 名）；或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p>

附表十八：

图书资料系列：馆员

申报类别	工作要求	业绩条件
馆员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主要作用。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p> <p>二、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p> <p>三、参与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或读者辅导或阅读推广工作。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p> <p>四、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了解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种技能。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设备和系统维护等工作。</p> <p>五、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校级科研成果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p>	<p>满足条件一、二或一、三：</p> <p>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文2篇。</p> <p>二、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2项。</p> <p>三、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校级科研成果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p>

附表十九：

图书资料系列：助理馆员

申报类别	工作要求	业绩条件
助理馆员	<p>每年必须完成本岗位所规定的专业工作任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有信息需求调查和发展信息用户活动能力；掌握一定的信息来源及搜集渠道，并能从中进行筛选、剪辑及其他信息开发的辅助工作。</p> <p>二、了解馆藏文献基本情况和出版发行主要动态，熟悉本馆采访条例，能胜任文献采访的辅助工作。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能胜任一般的文献分编工作。</p> <p>三、熟悉本单位读者服务机构的设路、布局及其职能，并能向读者进行书刊宣传工作；熟悉本馆藏书情况，能给读者提供相关参考的图书资料，掌握一定数量的常用工具书，解答读者一般咨询。了解读者需求，结合本馆实情情况提出改进措施。</p> <p>四、对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的某一方面具有较系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能，对设备有保养和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p>	<p>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参与完成本部门组织的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1 项以上。</p> <p>二、协助编写本部门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设 1 项以上并被采纳应用。</p> <p>三、充分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任务，专业水平及工作业绩较突出，获得同行的好评和单位认可。</p>

